**國立中山大學 實驗室一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**

年 月 日製

本守則僅為一般性實驗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提醒要項，特殊性質之實驗場所，應依個別實際危害性質之不同，自訂注意須知或特殊工作守則，並定期更新。

1. 必須遵守本校及所屬單位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注意事項。
2. 各項實驗應明訂標準作業程序、作業條件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。
3. 實驗室注意事項：
	1. 未經允許不可擅自取用他人實驗室之器材及設備等物品。
	2. 實驗室之器材及設備應妥善保管維護，並隨附使用說明書、建立預約及使用登記簿。
	3. 從事任何實驗前，應確實做好安全評估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。使用器材及設備前，務必詳細研讀使用說明書，不會使用時，請勿自行動手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	4. 實驗進行中，對於防火、防爆、防水災措施都需考慮，於明顯位置告示緊急狀況之處理流程及在門上張貼實驗室平面圖、緊急聯絡人電話。
	5. 烘箱、蒸餾器等加熱設備附近嚴禁放置易燃物及易爆炸化學藥品，操作時需派人檢查，避免超時加熱，造成危險；無人時應關閉加熱設備。
	6. 在實驗室內操作，應穿實驗衣，必要時需穿手套並配戴安全鏡及防護口罩等個人防護具。
	7. 實驗室成員應會操作滅火器，並確知各項緊急應變設備(如緊急沖淋洗眼器、急救箱、個人防護具及逃生口等)之所在位置及使用方法。
	8. 實驗室內禁止吸煙、吃喝食物、喧鬧、嬉戲或進行未經允許之實驗，冷藏化學藥品之冰箱不得放置食品、飲料。
	9. 氣體鋼瓶應直立並以鐵鍊等固定使其不動搖，防止地震及碰撞倒下，其壓力錶也應明顯標示出最高使用壓力位置。
4. 化學藥品注意事項：
	1. 化學藥品及氣體鋼瓶應依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」張貼危害圖式及內容。
	2. 使用化學藥品場所，應於現場明顯處備置：

(1)化學藥品清單 (2)安全資料表(SDS) (3)緊急應變(含洩漏處理)設備(4)個人防護具。並於實驗前詳細閱讀有關藥品之安全資料表。

* 1. 各類廢液、空瓶應依環保法令相關規定標示清楚並分類存放，不得任意傾倒、堆放。
	2. 從事會產生毒性、腐蝕性蒸氣等危害之作業時，應在排氣櫃內進行。
	3. 使用排氣櫃前須先將抽風裝置打開，等三分鐘後再進行作業，使用中之玻璃拉門高度，應低於人員操作時之口鼻呼吸帶高度。

五、具危險性之實驗或實習，應在正常辦公時間內進行，如需要在非辦公時間進行，則須先經指導教授或實驗場所負責人同意，進行時需有人陪同。

六、最後離開實驗室的人員，尤其是停電、週末及放長假前，必須確實檢查所有化學藥品是否擺放正確位置、所有電器、氣體鋼瓶、實驗設備之開關、水龍頭、及實驗室門窗等是否確實關閉。